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决定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提议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时30分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8日

7、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9月8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上海市杨浦区江湾城路99号尚浦中心3号楼10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		
1.00	《关于拟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1.01	选举吴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及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逐项表决，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2.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重大经营决策程序规则>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议案1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等额选举独立董事1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股东会审议事项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子议案2.01-2.03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5年9月11日上午10:00-12:00，下午13:00-17:00

(三) 登记地点：上海市杨浦区江湾城路99号尚浦中心3号楼10楼

(四) 登记手续：

(1) 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由其法人代表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信封上须注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字样）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信函或传真须在2025年9月11日17:00之前以专人递送、邮寄、快递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董秘办。

(五) 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江湾城路99号尚浦中心3号楼10楼南极电商董秘办

(2) 邮政编码：200438

(3) 电话：021-63461118-8885

(4) 传真：021-63460611

(5) 邮箱：qianshangyong@nanjids.com

(6) 联系人：钱商勇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八日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27

2、投票简称：“南极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1)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独立董事1位（提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1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1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的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说明：请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方格内打“√”，多打或者不打视为弃权。）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投票数		
1.01	《选举吴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及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逐项表决，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2.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重大经营决策程序规则>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有限期限: 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注: 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方式自制均有效。

2、委托人为法人的, 应当加盖单位印章。